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7、8期 (总第1279、1280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8 期

(总第 1279、1280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浙政发〔2021〕5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85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暂时保留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
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86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1〕7 号) (2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
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粮〔2021〕9 号) (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浙政发〔202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整体智治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并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 3 日。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具体工作由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承担;其他项目原则上进入设区市交易平台交易,各市、县(市、区)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各设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探索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执法权的相对集中。

完善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向社会公布并实时动态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登记、全

省共享。项目招标活动管理应以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各交易平台应严格执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规范要求,全面应用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代码、社会信用代码。除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以外,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招标人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各地、各部门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缴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资质(资格)、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条件,或将上述不合理条件转化为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报名、考核结果等作为查看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前置条件。

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招标人应确保在不同媒介发布的信息一致。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以及全省统一的公开内容、公开格式、数据标准,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三、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规范创新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稳步推进招标“评定分离”改革,鼓励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探索施工、工程总承包领域“评定分离”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支持应用首台套产品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技术,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方法。不得采用抽签、摇号、费率招标等方式直接选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对技术复杂且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的施工标段,招标人应选用技术标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在全省统一的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

招标人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并依序做好标注。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依规开展评标活动,认真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四、进一步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工作联动,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其发现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举报应提出具体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举报处理期间,招标人可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违法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投标法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完成后续招标工作。已经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但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

构建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机制,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利用电子化方式加强评标监管,规范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加大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及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以上情形应按串通投标予以处罚。

五、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发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全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中的枢纽作用,为交易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服务。大力推进工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加快工程担保信息平台建设,推广保证金电子化,探索信用与保证金挂钩机制。

加快实现招标文件公示、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下载、补充文件发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提交、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评标系统,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电子化监督,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电子交易信息大数据,构建智慧监管场景,提高交易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探索长三角区域招标投标交易数据标准统一,推动交易信息共享、交易结果互认。

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评标专家和场地设施资源共享。

六、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信用管理

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融合,依托“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平台和行业信用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开展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和评标专家招标投标活动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诚信状况。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促进行业守信自律。

加强招标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强化企业信用和合同履行评价信息应用,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监管,规范行业管理、企业管理和现场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和评价工作,并将合同履行评价情况依法纳入行业信用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要素。各交易平台应将有关内容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进一步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事项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招标人及有关人员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8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任和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违法发包工程、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借优化设计名义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认真处理工程质量投诉。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留存影像资料,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深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出台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控地方标准,严格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鼓励在住宅工程交付时按套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二、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包含开发区(园区)、乡村在内的各区域限额以上建筑工程依法纳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发挥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作用,强化限额以下建筑工程监管服务,落实属地巡查责任。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推行工程质量分析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区域工程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引入社会监督机制。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示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住宅项目交付样板房制度,试点开展住宅工程业主体验制度。探索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逐步形成使用者监督氛围。

建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纠纷协调等机制,定期向社会通报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引导相关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扩大评定分离改革试点,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建筑工程领域可由地方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改革。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完善电子招标投标,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健全评标专家考核机制,加强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库建设,实施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加强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工程履约联动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建筑设计源头管理。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原则,提高设计方案的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落实限额设计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严格落实农村住房建设带图审批制度。建立“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深化建筑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推广应用减震隔震技术。(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

六、强化既有建筑管理。房屋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履行房屋保养维修义务,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有机更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鉴定结果为安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深化老旧小区改造,支持未来社区建设,因地制宜做好拆改结合、综合提升。完善支持既有建筑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措施。加快省城乡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

七、强化工程建设高标准引领。加快我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精简整合相关地方性标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工程建设标准交流合作,推动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八、构建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全省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布相关建筑市场主体的行政许

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相关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加快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建筑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工程质量与商品房销售管理联动机制,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九、健全工程质量奖惩机制。开展建筑工程创优活动,建立健全优质优价、差异化管理等工程质量激励机制。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企业已承建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鼓励将工程质量奖优惩劣内容列入合同约定条款。加大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曝光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推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出台关于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实施意见,明确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引导承包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推行工程担保和质量保险。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制度,全面改革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取最低价中标的项目探索实施高保额履约担保。推进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培育工程质量保险市场,完善工程质量保修机制,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维护建筑物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符合国家和省规定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的,可以免于交纳物业保修金,保险费用计入建设成本。(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浙江银保监局)

十二、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提升绿色建材质量,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使用绿色建材。贯彻落实《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推进绿色施工。积极推动金融支持绿色建造发展,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开展绿色建筑保险。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

点工作,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推行建材质量责任追溯机制。落实国家建材质量责任追溯机制及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加强联动监管,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加强砂石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加大机制砂石生产领域质量抽查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行为,公布质量抽查结果信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建设厅)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推行现浇混凝土结构实体实测量现场标示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幕墙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加快建筑科技创新。强化企业建筑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支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建设浙江工程云,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加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加快推进建筑机器人与建造技术的结合应用。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以及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建立全省一体化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数字赋能提升工程建设领域整体智治能力。推广先进工法,带动施工技术和管理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

十五、提升建筑队伍素质。加强和改进建筑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工作,落实企业职业培训主体责任。大力开展建筑工人和农村建筑工匠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农村建筑工匠信用档案。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体系。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立省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继续暂时保留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 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继续暂时保留和决定修改的部分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继续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件(有效期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作修改的自动失效);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件,修改后继续有效。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继续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继续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 内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6〕5 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6〕16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的通知	浙政发〔2007〕21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09〕47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4〕13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4〕20 号
7	转发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8〕102 号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17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8〕47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9〕97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9〕178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0〕132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1〕92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间融资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浙政办发〔2011〕133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2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133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0 号

附件 2

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28 号):将第三条三点中的“其他非浙江户籍的人员”修改为“其他具有中国户籍的人员”;将第七条一点中的“须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并受保护”修改为“须在国内注册、登记或授权并受保护”;第七条二点中的“省工商局”修改为“省市场监管局”;第七条四点中的“省 151 人才工程”修改为“省‘万人计划’”;删去第七条八点中的“保障”“购买自住住房”“存储余额”。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9 号):将第二部分第一自然段中的“城管(综合)执法、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将第三部分第一自然段中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予以没收,交由市、县政府确定的部门管理”修改为“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职责分工进行处理”;将第三部分第三自然段中的“城管(综合)执法部门(未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地方为城乡规划部门,下同)”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删去第三部分一点中的“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认为”;将第三部分二点中的“国土资源、城管(综合)执法、交通、水利部门或者乡镇政府”修改为“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政府等”;将第五部分一点中的“对违法建设知情不报的,建设、房地产部门应当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修改为“违法提供服务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后,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 号):删去一点中的“(清理后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 1)”、四点中的“(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 2)”和附件 1、附件 2;将六点中的“物价”修改为“市场监管”。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5 号):删去第三部分八点中的“对‘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或收购境外商标品牌给予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以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为抓手,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并进、激发企业内生创新动力与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并重、科技企业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举,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建设“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实现重要指标“双倍增四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均较“十三五”规划目标增长 1 倍以上,分别达到 3.5 万、10.5 万家;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和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2.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超过 60%，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占比、利润占比进一步提升，居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大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力度。

1. 千方百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加快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鼓励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培育促进一批科技型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每年推动一批传统制造业企业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

2. 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引导各地每年梳理一批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进行精心扶持，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把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雏鹰行动”重点培育对象，每年培育 50 家“隐形冠军”“单项冠军”高新技术企业。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级的当年增量部分，返还奖励给所在市县，可由当地统筹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凝心聚力壮大创新型领军企业。遴选 100 家高新技术骨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推动其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科创企业上市行动，推动优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有条件的市县可给予适当奖励。把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雄鹰行动”重要培育对象，培育 5—8 家数字经济千亿级企业和一批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创新型领军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 优化企业创新平台布局。

4. 支持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平台建设。支持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布局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争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引领性开源开放公共平台。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建设。到 2025 年，力争依托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基础研究平台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 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平台。依托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研发中心、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提质扩面。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推动

创新平台提能造峰。到 2025 年,新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100 家、省企业研究院 100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6. 支持企业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和标志性产业链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分行业跨区域打造省级和争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力争新建产业创新平台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7. 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建立科技资源配置与研发投入实绩紧密挂钩机制,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在全面执行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再按 2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提高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费用视同利润的比例。(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8.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每年实施 300 项左右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尽快解决一批影响产业链安全稳定的“卡脖子”问题,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推广应用一批科技企业自主研发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新增 200 项浙江制造精品。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累计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4000 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9. 提升产业协同能力。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支持高新技术骨干企业推进全球科技精准合作和产业链招商,加强国际合作,招引一批产业链补链强链项目。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完善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机制,科研人员承担企业委托的创新研发、技术攻关所获取的劳务报酬不计入其所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区域行业创新平台以非营利方式向中小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支持各类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开展市场化技术创新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创新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强化原创关键技术供

给。优化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科技奖补绩效挂钩分配因素,市县应将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方向的相关专项资金更多用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发挥区域创新平台集聚作用。

11. 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科技企业集群发展。支持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财税扶持、知识产权保护、高端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结合、股权激励等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加大主攻产业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和精准扶持力度,引领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融通发展,推动主导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政府)

12. 支持开发区培育壮大科技企业。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将科技企业培育作为高新区综合评价重要内容,深入推进园区整合提升和“亩均论英雄”改革,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占全省总数的一半以上。支持杭州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培育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支持各类开发区实施浙商回归工程,招引重大项目和知名科技企业落地。加大用地支持力度,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工业用地总量保持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13. 支持科创平台孵化引育科技骨干企业。支持科创走廊、高新技术特色小镇等科创平台孵化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招引培育一批未来产业硬科技企业。培育建设 20 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谋划引进一批标志性项目和高新技术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五)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4. 提升专业服务水平。高水平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创新公共服务。鼓励小微企业园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加大对科技企业使用创新券的支持力度,拓宽创新券在委托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研设施和数据资料开放共享等方面的应用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15. 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实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升行动,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数量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评价 A 类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3 年内累计奖励不超过一次。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创业项目产业集聚度,对新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 200 万元奖励。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为在孵科技企业给予房租减免优惠,有条件的市县可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探索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和所有权收益权改革试点,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财税扶持政策。发挥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作用,促进科技成果与科技企业供需对接和资源共享。支持各地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与科技企业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 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保障。

17. 强化人才引育。深入实施“鲲鹏计划”、省级人才计划、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高素质企业创新创业和技术技能人才。对工业科技特派员领衔实施的科技攻关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立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18. 强化金融扶持。鼓励商业银行在科技资源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制定专项信贷计划,为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定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探索股债联动业务,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19. 强化资源要素。建立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5% 的科技企 业白名单制度,鼓励安排贷款、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鼓励纳入各类重点支持清单。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列入省“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名单,落实“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享受差别化电价、水价等相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工作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省科技厅牵头抓好行动计划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科技企业倍增提质。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落实举措,明确目标任务,确保有序推进。

(二)优化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体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10+N”行动,持续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和运营成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的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机制。完善企业知识产权黑名单制度,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重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引导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三)深化考核评价。加强科技企业统计监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健全完善季报、年报制度。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情况,统筹纳入省科技进步统计监测报告和市县科技创新指数并定期发布。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2021—2025 年)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2021—2025 年)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 (2021—2025 年)

单位:家

地区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杭州市	670	720	810	860	940
宁波市	450	510	590	670	780

温州市	270	290	350	380	410
湖州市	120	130	150	165	185
嘉兴市	200	220	240	260	280
绍兴市	220	230	250	280	320
金华市	180	195	240	270	315
衢州市	50	50	60	65	75
舟山市	30	30	40	45	55
台州市	165	180	220	250	285
丽水市	45	45	50	55	55
合计	2400	2600	3000	3300	3700

附件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 (2021—2025 年)

单位:家

地区 \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杭州市	1580	1790	1910	2150	2380
宁波市	1320	1470	1600	1720	1900
温州市	820	890	960	1030	1110
湖州市	340	360	410	430	470
嘉兴市	550	600	670	710	780
绍兴市	590	640	710	760	810
金华市	530	590	660	730	800
衢州市	140	150	180	190	200
舟山市	100	120	140	150	150
台州市	500	550	600	650	710
丽水市	130	140	160	180	190
合计	6600	7300	8000	8700	95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和《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发展新优势,健全完善“八八战略”落实机制,突出“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落实落细“十三项战略抓手”,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建设“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确保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31 日

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郑栅洁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稳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列第一位者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2. 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发挥数字化改革的撬动作用,强力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畅通土地、资本、劳动力、数据等要素循环,推动资源要素更多向优势地区、优势产业、优势项目集中,打造市场机制最活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力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全面对接,加快实现城乡交通、供水、电网、燃气同规同网,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城乡双向流动开放、融合均衡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电力公司,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念好新时代“山海经”,推动海洋强省建设取得实质性重大成果,全面提升山区内生发展动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持续做好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格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6.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有效供给穿透循环堵点、消除瓶颈制约,全方位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方位参与畅通全国大循环,努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研室、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7. 深入实施投资新政,发挥投资和技改对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的关键作用,推进“两新一重”建设,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

8. 实施富民惠民安民新举措,发挥先富帮后富的作用,开展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率先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残联

9. 加强能源安全保障,深化能源领域体制改革,提高油气储备能力,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和煤炭清洁利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煤电油气运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0. 完善应急储备体制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粮食物资局

11.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机制,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三、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入实施消费新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持续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数字生活服务强省,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5 万亿元,居民消费率达到 42%。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人民政府

2. 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坚持高水平要素流动型开放和制度型开放并举,加快外贸优化升级,建设全球投资避风港,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提升浙江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到 2025 年,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分别达到 4 万亿元、6000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170 亿美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健全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4. 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王双全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创新网络综合治理,促进社会安定,守护百姓安宁。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

五、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坚持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强化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突破产业瓶颈,为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多浙江力量,为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贡献更多浙江元素。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2.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加强科创平台优化整合,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健全政府引导带动全社会的多元投入机制,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加快打造三大科创高地;加强高端人才引育,五年集聚领军人才 5000 名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省科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大力推进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发展未来产业。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加大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力度,优化提升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单项冠军之省”,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打造一批万亿级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制造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 1/3 左右。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5.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

六、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实施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完善面向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贡献浙江力量。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2. 加快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现代化学校”建设,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大力实施高教强省战略。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推进高水平健康浙江建设,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建设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聚力打造医学高峰,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从 3.67 人提高到 4.3 人,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从 5.99 张提高到 7.5 张;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强省。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委省政府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七、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2. 促进居民持续普遍增收,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支持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拓展从业人员增收空间,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3.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优化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4.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从 16 人提高到 25 人。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

八、分管农口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加强生态海岸带建设,确保森林覆盖率达到 61.5%、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

低于 78%，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2.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3. 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 81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杭嘉湖平原等优势产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力推广应用优质高产良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步提升、产量在 120 亿斤以上，猪肉自给率提高并稳定在 70% 左右，端好浙江人的“饭碗”和“餐盘”。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人民政府

九、陈奕君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实施碳达峰行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形成全民自觉，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提高到 24%，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 42%。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 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 以上，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95% 以上，所有设区城市和 60% 的县（市）建成“无废城市”。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模式，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

其他成员单位

5. 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一批企业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奖,打响“浙江制造”品牌。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十、刘小涛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加快实现城乡交通同规同网,实施一批交通设施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一、郑栅洁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不低于 10%,真正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 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常务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继续推进开发区优化提升,打造 5 个高能级战略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2. 从破除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入手,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创意设计、商务会展等高端服务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3. 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4. 千方百计招引大项目好项目,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引导资金投向重大科创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化产业链等重点领域,全年“六个千亿”产业投资达到

6000 亿元以上,其中重点技改投资 1500 亿元。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

5. 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力争实现民间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工商联

6. 深化国家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重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海港集团

7. 深化“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出 100 项“智能秒办”事项。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改革办,省级有关单位

8. 加强政府数字化项目统筹,持续完善“浙里办”“浙政钉”“浙里督”,建设一批省域空间治理、风险防范、综合执法等多业务集成协同应用项目,依靠现代科技手段推进高效协同。

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9.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行,方便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办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0.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11. 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在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办事流程设计上要把方便留给群众和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改革办、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深化信用浙江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3. 加快中心城市能级提升,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培育国家中心城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宁波市

等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小城市培育,促进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15.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以未来社区理念统筹旧改新建,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到 100 个左右,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800 个。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

16.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

17. 制定实施我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工程,推进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人民政府

18. 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共建江南水乡客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9. 深化港口合作开发,推动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浙江边检总站、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宁波市、嘉兴市、舟山市人民政府

20. 合力推进杭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杭州市人民政府

21. 加快长三角跨省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谋划推进长三角智慧公路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

22. 突出环杭州湾引领作用,高标准建设省级新区,推进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杭州市、宁波市人民政府

23. 提升大花园核心区建设水平,推进诗路文化带和海岛公园、名山公园建设,培育 10 个以上“耀眼明珠”。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绍兴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人民政府等

24. 加快杭绍台、杭温、金甬、湖杭、衢丽等铁路和湖杭、瑞苍、苏台等公路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建设通苏嘉甬、甬舟等铁路项目,力争综合交通投资完成 3300 亿元,新增铁路和轨道交通 600 公里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5. 积极推进沪甬跨海通道、甬台温福铁路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温州市、台州市人民政府

26. 推动嘉湖、杭嘉、杭绍、甬绍、甬舟、甬台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提升都市区集聚辐射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舟山市、台州市人民政府

27. 大力建设海洋强省。强化全省域海洋意识、沿海意识,坚持全域谋海、陆海统筹,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经济增速 1 个百分点以上。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8. 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创建海洋中心城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舟山市人民政府

29. 大力发展港航物流,海洋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渔业,滨海旅游等产业,推进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建设,打造智慧海洋工程,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0. 深化山海协作,实施“飞地”建设政策,推进山海协作产业项目 300 个、投资 40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31. 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电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机制,落实能源“双控”制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提高到 20.8%,煤

电装机占比下降 2 个百分点;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腾出用能空间 180 万吨标煤。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煤电油气运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2. 实施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33. 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紧扣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加快发展全产业美丽生态经济。推进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新时代浙江(安吉)县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改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杭州市、湖州市、衢州市、丽水市人民政府

34. 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聚焦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矿、旅游和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遏制重大安全事故攻坚战,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 20%。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35. 整合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信访局,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36.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37.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团省委、省红十字会、省地震局

三、朱从玖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用好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发展创业投资,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

2. 实施凤凰行动升级版,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加大企业上市和并购重

组力度,新增上市公司 50 家以上。引导各类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

3. 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业态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推动地标商圈、步行街、历史风情街区等品质化改造,发展社区商业,加快打造“5 分钟便利店+10 分钟农贸市场+15 分钟超市”的社区生活服务圈,持续打造放心消费和品质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 深入实施“浙货行天下”工程,多渠道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5. 深化全省数字口岸一体化,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港口岸收费保持全国主要海港最低水平。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浙江边检总站、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各设区市及义乌市人民政府

6. 深入推进各项区域金融改革。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推进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宁波、杭州、金义新片区,推动数字自贸区先行突破。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舟山市及义乌市人民政府

8. 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投资协定等签订机遇,提升优化产业质量和结构,稳定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扩大优质产品进口。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外办、省

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9. 加强重点产业链招商,高质量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促进实际使用外资稳步增长。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10. 扩大中国—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影响,深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和系列站建设,推动义新欧班列提质扩量。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邮政管理局、省海港集团,宁波市、金华市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加快建设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合作共建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进一步做好外事、侨务工作。

责任单位:省外办、省委统战部(省侨办)、省侨联

四、王双全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高水平打造平安浙江。迭代完善“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把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在基层。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

2. 实施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

3. 推进“智安小区”“智安街道”建设。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

4. 加快构建现代警务模式,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涉枪涉爆、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电信诈骗和跨境赌博的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浙江海警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5. 进一步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责任单位:省民宗委

五、高兴夫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大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谋划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责任单位:杭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 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联动推进 G60(浙江段)、宁波甬江、温州环

大罗山、浙中等科创大走廊建设。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人民政府

3. 提升之江实验室、西湖实验室创新水平，组建甬江、瓯江等省实验室，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打造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西湖大学，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人民政府

4. 深入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等计划，开展 400 项重大科研项目攻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新增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3 家、技术创新中心 5 家、重点企业研究院 30 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6. 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税务局

7. 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全年实现技术交易额 1000 亿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

8. 千方百计培育引进高端人才，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9. 构建绩效导向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整合设立省科技创新基金并推动市场化运作，开展“科技创新鼎”评选。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0. 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1. 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实施“5G + 工业互联网”工程，形成量大面广的新技术融合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12. 大力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推动标志性产业链做长做宽、做优做强,提升龙头企业引领力,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60 个以上,构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 50 家以上,加快形成一批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3. 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新推广应用首台(套)产品 200 项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

14.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广应用新智造模式,建设一批“未来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15. 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并实施定期发布机制,新增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100 家、“隐形冠军”50 家。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6. 新增小微企业园 200 个。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17.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惠企政策,深入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负 25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省电力公司

18. 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让城市和乡村更“聪明”。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

19. 深化“企业码”应用,提升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省企业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 充分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在高质量发展中的牵引性作用,深入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加强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大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力度,实现规上工业亩

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均增长 6%，分别达到 144 万元、29 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1. 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支持民营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深化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电力公司，省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温州市人民政府

22. 共同打造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六、成岳冲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深化“源头查控 + 硬核隔离 + 精密智控”机制，强化“人”“物”并防，从严从紧加强入境物品规范管理，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规模，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防控措施，严格抓好养老院等特殊场所防控，严格落实闭环管控措施，确保冷链物防闭环管控，确保不出现聚集性疫情，确保不发生院内感染，确保不发生疫情风险点失管漏管，力争不发生本土新增病例。完善省市县三级重大疫情预防监测和医疗救治体系、医疗物资保障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疾病防控机构标准化工程，创新医防融合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共建长三角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管理厅

3. 坚持文化强省、文化树人，推进现代文化生活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人民政府

4.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整体功能。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

5. 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中心，启动浙江社科中心、浙江音乐厅新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打造新时代浙江文化地标。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社科联，杭州市人民政府

6. 实施文艺精品提升工程，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浙产文艺作品。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浙江出版集团、省文联、省作协、省文投集团

7. 深入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加强文明之源大遗址群研究保护，充分挖掘上山

遗址、河姆渡遗址、良渚古城遗址等历史遗存的深厚内涵。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社科联

8. 振兴越剧、婺剧、昆剧等传统戏剧。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

9. 加快媒体深度融合改革,建设新型主流传播矩阵。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广电局

10.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提升计划,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广电局

11. 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支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象山影视城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投集团,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人民政府

12. 实施浙江文化出海工程,打造国际化人文交流基地,建设国际传播媒体集群。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广电局

13. 深化文旅融合,以挖掘文化内涵和提升游客微观感受为导向,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深入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14.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实施红色基因薪火行动、新时代文明生活行动、人文素养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 坚持高标准、常态化,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深化“最美”品牌培育,擦亮“最美浙江人”名片。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17. 大力倡导“礼让斑马线、聚餐用公筷、排队守秩序、垃圾要分类、餐饮不浪费”等文明好习惯。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机关事务局

18.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阵地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19. 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扎实推进书香浙江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 70%。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

21. 加快发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22. 完善全面二孩配套措施。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省妇联

23. 实施第四轮学前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启动初中教育补短提升和培优工程,加大普通高中建设力度。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4. 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建设一批“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一流学科,积极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5. 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深入实施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保厅

26. 支持特殊教育发展。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27.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采取有力措施降低学生近视率 1 个百分点以上,持续推进学生减负工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28. 全力推进 8 个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发展 10 个医学重点培育专科,启动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省。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

29. 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实施重点人群健康关爱工程、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3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31. 加紧做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工作。

责任单位: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体育局、省残联

七、王文序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实施“技能浙江”行动。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

2. 推动实现公共服务领域“民生一卡通”。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

3. 建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4.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稳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5.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6. 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努力让养老服务触手可及,加强失能失智失独困难老人照护。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7. 全面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新模式,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

8. 健全现代志愿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团省委

9.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团省委、省妇联

10. 进一步做好慈善和红十字工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

八、分管农口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推动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高效运行并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政府

2.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点项目特别是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10 万亩以上。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3. 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改革。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4. 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实施粮、油、猪、菜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粮食稳产提质、生猪增产保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500 万亩以上、年末生猪存栏达到 722 万头,足额落实粮食和食用油储备任务。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省农发集团

5. 建立多渠道稳固的省外粮源。

责任单位:省粮食物资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农发集团

6.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企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林业局

7.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完善和落实耕地保护机制,建设 100 片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 30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83 万亩。严格制止耕地抛荒,促进抛荒耕地复耕。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8. 补强“冷链成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薄弱环节,建设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0 个、特色农业强镇 20 个。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邮政管理局

9.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林业局

10. 深化“千万工程”,加快乡村有机更新,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保留村庄原有纹理和浙派风貌,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打造一批新时代美丽乡村。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1. 提升农村饮用水标准。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12. 实施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持续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抓好新一轮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村集体经济。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供销社,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农信联社

13.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14. 深入推进“两进两回”行动,积极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15. 推动山区跨越式发展。制定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做大产业扩大税源行动计划,不断改善山区交通条件,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开展生态工业试点,做优做强做大绿色产业。实施提升居民收入富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休闲旅游、生态农业等富民经济。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16. 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 100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增造林 40 万亩,禁止毁林开垦。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

18. 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

19. 加强浙江水网建设,开展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新开工建设海塘安澜千亿工程 200 公里。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0. 健全农业保险制度。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浙江银保监局、省气象局

21. 进一步做好地震、气象工作。

责任单位: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九、陈奕君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2.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现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 全面实施“同线同标同质”行动,支持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创建自有品牌,更好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4. 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改革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5. 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优化全链条闭环监管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构建良好的平台经济生态圈,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

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6. 开展“城市体检”,建好“城市大脑”,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和地下管网减漏行动,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打造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电力公司

7. 加强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8. 启动实施碳达峰行动。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和“零碳”体系试点。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9. 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林业局

10. 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行动,确保设区城市 $PM_{2.5}$ 平均浓度低于每立方米 29 微克。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浙江海事局、省气象局

11. 深化碧水行动,确保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在 90% 以上。

责任单位:省治水办、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

12. 启动“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近岸海域、入海河流水质。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浙江海事局

1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受污染耕地、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4. 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巩固提升垃圾分类成果,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新增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30 万吨。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八大水系”水生态健康评价和生态修复,开展长江

口退捕禁捕,加快推进海洋生态环境和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

16. 制定实施各设区市、重点县(市)“一城一策”方案,强化保障性租赁房建设,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各设区市、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17. 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18. 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行动,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19. 进一步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防办

十、刘小涛副省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大力推进“四港”联动,推动宁波舟山港与义乌陆港一体化,扩大江海联运规模,提升多式联运水平。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浙江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宁波市、金华市、舟山市及义乌市人民政府

2. 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两进一出”工程,做强城乡高效配送网络。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3.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4. 支持宁波舟山港提升设施、技术、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浙江海事局、省海港集团,宁波市、舟山市人民政府

5. 加强快递包装物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6. 加强法治建设。制定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7. 扎实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创建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省大数据局

8.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浙江全面有效实施。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9.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0. 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十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共同落实工作

1. 加强政治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做到稳扎稳打、实干担当、善作善成。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从讲政治的高度思考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监察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3. 加强廉政建设。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惩治腐败行为,推动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4. 加强能力建设。狠下功夫加强学习,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不断提高综合素养和专业化能力。强化调查研究,做到目光所至看到问题、耳听范围想到问题、所思所想直面问题,不断提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强化争先创优,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奋力打造最佳实践、争做领跑者,以高质量的工作推进高质量的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5.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好时不扰、难时出手”,深入开展“三服务”,真心实意对待企业、群众和基层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

想尽一切办法办实事、解难事,让企业发展得更快更强,让群众生活得更好更有尊严,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更多精力抓工作落实。大兴真抓实干之风,强化表格化清单式闭环管理,加大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力度,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能“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

1. 努力解决群众车辆年检烦心事。完成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全省 286 家汽车检测站软硬件环境大提升,开展 100% 全覆盖“双随机”监督检查,建设全省统一的机动车检验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一窗办理”,推行非营运小微型汽车环保免检年限延长至 10 年改革,完善检测收费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委改革办、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

2. 努力缓解交通拥堵和特殊群体出行难。实施 10 个群众反映强烈、大数据显示频繁的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拥堵段改扩建,城市交通高峰时段车速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建设城际铁路及轨道交通 500 公里,其中建成 100 公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建设改造公交站点 500 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全省统一出租汽车电话召车服务平台,组建 11 个老年人、残疾人出租车爱心服务车队,车队规模 1500 辆,便捷老年人、残疾人出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3. 努力让群众吃得更放心。建成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1000 家、农村家宴“阳光厨房”1000 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实现学校食堂“阳光厨房”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新增全程可追溯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5000 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建设民生药事服务站 300 家(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4. 努力让养老服务更方便。新建 340 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2 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 100 个康养联合体试点,新建 300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5. 努力加强残疾人救助康复。提升建设 300 家用于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其他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之家”,提升建设 100 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责任单位:省残联)

6. 努力提升水库、山塘、干堤安全水平。新(改)建水文测站 2000 个,完成病险水

库加固 160 座,整治病险山塘 400 座;完成干堤加固 80 公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500 公里,完成 1000 个农村池塘整治;建设美丽河湖 100 条、水美乡镇 100 个。(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7. 努力增强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新增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600 个,实施传染病院(病)区改造项目 100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改造项目 40 个。(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8. 努力打造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新增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50 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50 个、村级全民健身广场 100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200 个、百姓健身房 500 个(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新建绿道 1000 公里(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9. 努力缓解“入园难”“入好学难”。新(改扩)建农村普惠性幼儿园 100 所、新增学位 2 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100 所、新增学位 4 万个,新增城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校区)1500 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0. 努力让农村出行更方便更安全。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0 公里,200 人以上自然村公路通达率达到 100%;实施农村公路养护 5000 公里,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达到 85%;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500 公里,实现临水临崖及 4 米以上高落差路段安防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 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 (试行)的通知

浙粮〔2021〕9 号

各市、县(市、区)粮食物资局、财政局:

现将《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 社会责任储备的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加粮食社会库存,提高各地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更好地履行维护粮食安全的义务,逐步形成“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全社会储备共担机制,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目标任务

按照总量合理、分步到位、政策引导、压实责任原则,结合我省政府宏观调控、粮食市场保供稳价、应急情况处置等需要,争取 3 年时间,在全省规模以上大米、面粉和食用油加工企业逐步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全省粮食储备体系和机制,推进形成政府储备与社会责任储备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全社会粮食储备新格局,进一步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统筹,企业申报。各市、县根据当地粮食供需情况,明确企业社会储备的数量、品种和存储规范,制定相关激励和约束措施,引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申报承担企业社会储备数量,双方签定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2. 规模适度,分步实施。社会责任储备规模由各地粮食物资部门根据企业能力、意愿和本地粮食供应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会同财政部门与企业协商确定。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不包括企业必要库存量(上年度 10 日平均经营量)和其承担的其他政策性粮食代储量。按照先大米、后面粉和食用油,先骨干龙头加工企业、后所有规模以上加工企业的次序分年度稳步实施。

3. 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原则上以设区市为单位统筹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机制,具体可由设区市为单位统筹或由县(市、区)为单位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调动企业积极性,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提升粮食应急保供水平。各地应督促

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发挥责任储备“平时正常经营周转,应急时服从政府调控”的作用。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全省 11 个市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社会责任储备。2021 年可首先在规模以上重点大米加工骨干企业中试行,2022 年在所有规模以上大米加工企业中开展,2023 年在所有规模以上米、面、油加工企业中推开。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部门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或本地重点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的口径,并按以下条件予以确定: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主营业务为粮食加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具备与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相匹配的粮食有效仓容和加工能力,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粮油保管和检化验人员;
- (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五)粮食加工、销售台账完整齐全;
- (六)纳入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且每月向当地粮食物资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企业粮食库存等有关报表。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扩大企业实施范围或调整实施企业的规模标准。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工作支持。各地粮食物资部门要精准服务,为粮食企业及时提供订单粮食、政府储备政策解读和市场信息,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政策资源,为企业经营销售和品牌推广搭好平台,当好企业发展后盾。

(二)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各地应将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优先纳入粮食流通企业“主力军”范围,在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建设、企业融资和担保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对经过核定的社会责任储备粮(含原粮和成品粮),可采用保管费用定额补贴、利息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纳入补贴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规模应扣除必要库存量(上年度 10 日平均经营量)和承担的其他政策性粮食代储量。省财政将按照各市、县(市、区)社会责任储备完成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三)履行义务和落实责任。建立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和协议,并真实提供库存报表。对未按协议要求落实社会责任储备或擅自动用社会责

任储备,不执行政府动用指令、不配合应急指令,提供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不符、质量不合格的,扣除补贴资金,取消所有优惠政策,并按有关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粮食物资局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鼓励探索创新,采取“先试点后全面铺开”的原则,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顺利展开。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与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为全省全面推进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

二是核定企业必要库存量和社会责任储备落实情况。根据《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按“从事收购、加工、批发销售的粮食企业应当不少于上年度日均经营量十倍的粮食库存”,核定好参与企业的必要库存量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规模,并向上级粮食物资部门报送相关报表。

三是签定协议明确权责。各级粮食物资局要与所在地参与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签定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定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相关细节。尤其须明确,如遇特殊情况,当地政府需紧急调用该批粮食时,各单位应无条件执行,确保在粮源紧张的时候能供得上、调得动。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

四是加强有效监管。各级粮食物资局要对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库存数量,每月报送粮食实际库存数及变化情况,并做好实物台账以备查。同时,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检,清点实际库存数量,核定企业当月库存实际数量。因紧急状况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的,应及时将动用情况报送省粮食物资局备案。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应根据承储协议要求安排及时恢复库存。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8 期(总第 1279、1280 期)
3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